

#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

姓名	學號	就讀系(所)別	指導教授	論文題目	聯絡電話

生

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，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請同意召開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』，審查 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敬呈

主指導教授

系(所)主管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，修滿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數且撰妥畢業論文初稿，始得提出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』申請，通過考核後，其身份稱為『博士學位候選人』。
- 二、資格考核之申請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時請檢附畢業論文初稿、歷年成績表向各系(所)提出。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管核可後送課務組存辦。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通過，始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；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課務組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人	